

吕梁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吕安办函〔2022〕24号

吕梁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转发《省安委办关于转发〈国务院安委会 办公室关于近期三起典型事故有关情况 的通报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安委会办公室：

近期以来，全国多地冶金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事故反弹趋势明显，反映出部分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自觉性还不高，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新情况新问题新风险不断涌现，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任务依然艰巨，各相关部门必须保持清醒头脑和高度警觉。

现将《省安委办关于转发〈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近期三起典型事故有关情况的通报〉的通知》（晋安办函〔2022〕1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对照事故暴露出的问题，深刻吸取教训，举一反三，组织企业开展好宣贯和自查自纠工作，切实排除隐患，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，坚决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。

吕梁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3月3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